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 贖回可轉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3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8月13日、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10月6日及2022年8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認購協議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後續修訂；及(iii)可換股債券的更新資料(「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22年8月13日(「到期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通過再融資全額贖回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贖回」)。其自最後一次付息日直至到期日為止的應計利息亦已全額支付。

贖回後，可換股債券全部被註銷，本公司獲免除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的所有義務。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2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路先生、丁志鋼先生及孫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